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施學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6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此項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8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(特別股)	080SX0003285-0	股票	1	158	股東：施學進
002	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006732-0	股票	1	604	股東：施學進

(續上頁)

01

003	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13477-6	股票	1	119	股東：施學進
004	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024212-1	股票	1	43	股東：施學進
005	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36199-8	股票	1	76	股東：施學進